

## 致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的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一月十九日)在「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上的發言全文：

尊敬的屠(光紹)副市長、方(星海)主任、女士們、先生們：

首先，我謹代表特區政府，熱烈歡迎屠副市長一行來港出席「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並於明日參加「2010年亞洲金融論壇」。

#### 香港金融業的優勢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基於多項優勢，包括：(1)市場的國際化 — 環球的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都匯聚香港；(2)與海外主要市場接軌的規管制度；和(3)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

雖然受到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我們的金融體系依然保持穩健，沒有出現系統性風險，這證明了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是經得起考驗。我們的股票市場不僅是內地優質企業的理想集資平台，而透過在港上市也可提升這些企業透明度和企業水平，走向國際。

#### 滬港金融合作

就國家未來的金融發展，香港作為高度國際化、自由化和制度化的國際金融中心，就帶動內地金融機構一步步走向國際，吸引外國資金和引進金融創新，有較豐富的相關經驗和優勢。上海則在拉動全國的資金、人才和金融機構等方面，有着無可取替的地位。我深信香港和上海可各自發揮自身的長處，為國家的金融改革作出貢獻。

去年八月，我率領香港金融業代表團訪問上海，與上海市政府和金融機關就加強滬港金融合作交換意見。此後，滬港兩地政府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今天，雙方政府的金融部門簽署的備忘錄，體現了滬港兩地共同配合國家金融發展的努力。

根據備忘錄，兩地將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及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的指導和支持下，加強金融領域的合作。

我們會在三個方向加強合作。首先是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總體目標。滬港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以國務院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意見》精神為指引，按照「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原則，加強合作，擴大交流，相互促進，共同繁榮，共同增強國家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其次，我們訂定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優先領域，這包括加強在金融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和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的合作。

滬港將促進兩地金融市場組織在各自監管框架下的合作深化，支持和鼓勵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在企業上市、產品開發、產品合作、信息互換等方面加強合作。

第三，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會聯合牽頭，組織和協調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部門、金融市場組織的代表，每年定期在滬港兩地輪流召開會議，以健全滬港金融對話與交流。

事實上，一直以來，滬港金融業發展息息相關。去年初，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了更緊密合作協議，促進雙方在資訊交流、產品發展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也在去年 9 月，與陸家嘴金融城人才金港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廣投資及金融領域專業認證及培訓項目。

## 結語

隨着滬港兩地政府的金融部門今天簽署備忘錄，我期望滬港雙方同心協力、深化交流、加強兩地優勢互補和戰略合作，共同推進國家金融業的發展。

完